

#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李文峰 武志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9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始终站在独立公正的立场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健全内控制度及规范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我们 2019 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2019 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对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2019 年度，我们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 姓名  | 应出席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
|-----|-------|--------|-------------|--------|------|-------------|
| 李文峰 | 3     | 0      | 3           | 无      | 无    | 否           |
| 武志杰 | 6     | 2      | 4           | 无      | 无    | 否           |
| 李琦  | 3     | 0      | 3           | 无      | 无    | 否           |

#### 2、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武志杰先生现场出席了 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 日期         | 会议           | 意见类别                              | 内容  |
|------------|--------------|-----------------------------------|---|
| 2019年3月14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及确定新聘任财务负责人薪酬的独立意见 | <p>1、经审阅陈桂芳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和职业素质符合任职要求，其任职资格合法。</p> <p>2、公司董事会对财务负责人的提名、审核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p> <p>3、我们同意聘任陈桂芳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p> <p>4、董事会确定的新聘任财务负责人薪酬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该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p>   |
| 2019年4月26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p>一、关于对公司2018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p> <p>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p> <p>1、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p> <p>2、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p> <p>2018年6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对讷河市史丹利聚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济宁史丹利天成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任丘市史丹利农业服务有限公司、翁牛特旗史丹利农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郓城史丹利瑞和农业服</p> |

|  |  |  |
|--|--|--|
|  |  | <p>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合计9,378.36万元的财务资助，原因系公司对上述5家农业合资公司减资或股权转让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了变动，5家农业合资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由此导致公司内部往来资金的性质变为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截至2018年12月31日，对外财务资助金额为9,116.99万元。</p> <p>公司已制定了款项收回计划并责成专门部门及人员负责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完成款项收回计划规定的2018年度应收回款项金额。本次未按计划收回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但在被资助方全部偿还借款前将会持续计提坏账准备，会对公司的利润情况产生一定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p> <p>公司须紧密跟踪和了解被资助方和担保方的财务情况，采取合适方式督促被资助方归还款项，保护公司利益。公司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根据应收款项的实际情况，切实做好计提坏账准备等工作。公司须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p> <p>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p> <p>公司召开于2018年5月16日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全资子公司山东华丰化肥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报告期内实际未发生担保业务。</p> <p>二、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p> <p>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该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也兼顾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因此同意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p> <p>报告期内，公司对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进行了完善，并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p> |
|--|--|--|

|  |  |   |
|--|--|---|
|  |  | <p>规定进行运作，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财务资助、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p> <p>四、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p> <p>经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在审计工作中能够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能够独立、客观、公允的进行审计，为公司出具的各项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因此，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75万元。</p> <p>五、关于确定2019年度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的独立意见</p> <p>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确定2019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内控状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投资理财业务形成了既定的业务流程，内控措施较为完善，业务人员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较充分的风险控制意识；</li><li>2、公司拟进行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li><li>3、公司2019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依据的是公司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和以往年度进行投资理财的管理操作经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li></ol> <p>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以购买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理财投资。</p> |
|--|--|---|

|           |             |                        |   |
|-----------|-------------|------------------------|---|
|           |             |                        | <p>六、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p> <p>公司风险投资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风险投资的审批权限和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风险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助于提高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8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理财。</p> <p>七、关于与湖北中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专项意见</p> <p>公司与湖北中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中孚”）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10,000.00万元，实际发生金额368.01万元，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为96.32%。</p> <p>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差异作出的说明为：近两年，受环保政策的限制和企业经营资金压力的影响，湖北中孚基本处于停产或半停产状态。2018年年初公司预计湖北中孚经营情况能够有所改善，但实际状况未有好转，故本年度实际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产生了较大差异。</p> <p>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该差异较大的说明符合客观情况，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p> |
| 2019年8月2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p>一、关于对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p> <p>1、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且其任职资格已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p> <p>2、本次提名高文班、高进华、古荣彬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文峰、武志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也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p>  |

|            |             |                   |   |
|------------|-------------|-------------------|---|
|            |             |                   | <p>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p> <p>3、经审查,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应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所必须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因此,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p> <p>二、关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p> <p>公司制定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津贴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p> |
| 2019年8月20日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p>1、经审阅高进华、张磊、古荣彬、胡照顺、靳职武、崔玉满、陈桂芳的个人履历,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同时了解了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确认其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具备与职权要求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任职资格合法。</p> <p>2、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p> <p>3、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高进华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张磊、古荣彬、胡照顺、靳职武、崔玉满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桂芳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胡照顺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
| 2019年8月26日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关于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关联方资 | <p>1、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p> <p>我们核查了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情</p>   |

|             |             |                 |   |
|-------------|-------------|-----------------|---|
|             |             | 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p>况，截至2019年6月30日，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p> <p>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br/>2018年6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对讷河市史丹利聚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济宁史丹利天成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任丘市史丹利农业服务有限公司、翁牛特旗史丹利农业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郓城史丹利瑞和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合计9,378.36万元的财务资助，原因系公司对上述5家农业合资公司减资或股权转让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了变动，5家农业合资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由此导致公司内部往来资金的性质变为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p> <p>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收回财务资助款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显示，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对上述5家农业合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5,763.16万元。</p> <p>公司已制定了款项收回计划并责成专门部门及人员负责执行。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被资助方全部偿还借款前将持续计提坏账准备，存在影响公司损益的风险。</p> <p>公司需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款项收回计划，紧密跟踪和了解被资助方和担保方的财务情况，视情况采取合适措施催收款项，保护公司利益，并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p> <p>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p> <p>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全资子公司山东华丰化肥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报告期内实际未发生担保业务。</p> |
| 2019年10月28日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 | 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  |

|  |  |      |  |
|--|--|------|--|
|  |  | 独立意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

### 三、公司经营和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年我们积极了解了公司的生产情况、营销情况、财务情况、企业管理与内控情况及公司的上下游情况，借助出席现场会议的机会，与公司高管充分交流了行业及公司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进行了现场检查，对公司财务运行及内控执行进行了查阅资料及检查沟通。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我们积极督促了公司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证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的及时和有效。在公司治理方面，我们检查了公司三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内控制度的执行落实情况，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存在的问题。

### 四、对公司经营情况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2019年，复合肥行业经营压力依然很大，下游需求不旺，上游原料价格下跌，企业经营成本也在上升，2020年一季度，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的影响较大。

经营方面，在这样的大环境下，公司更应努力保证主业经营稳定，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公司应该重点保证经营现金流的稳定，避免不必要的大额资金支出，慎重开展对外大额投资，保证资金使用的合理和安全。

管理方面，公司要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继续完善相关制度，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对农业合资公司的未收回的财务资助款项，公司要紧密跟踪和了解被资助方和担保方的财务情况，督促被资助方归还款项，同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 五、其他工作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特此报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文峰 武志杰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